**南通市急救中心城东分站待命场所租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WLDL202506066**

采购单位：南通市急救中心

代理机构：南通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0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受南通市急救中心的委托，南通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南通市急救中心城东分站待命场所租赁项目（项目编号：WLDL202506066）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
| --- |
| **项目概况**南通市急救中心城东分站待命场所租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2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WLDL202506066

2、项目名称：南通市急救中心城东分站待命场所租赁项目

3、预算金额：人民币18万元

4、最高限价：人民币18万元，首次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5、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场所选址及配置要求：人民路至钟秀路沿工农路两侧或工农路至通京大道沿人民路两侧的医疗机构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场所，其中：①房屋要求：办公室1间、卫浴1间（干湿分离，提供24小时冷热水）、库房1间、值班室不少于2间。位于1楼，总面积≥60平方米，整体通风条件良好，靠近主干道，配备空调（办公室、值班室）、无线网络、办公桌（含椅子）2套、床（宽度≥1.2米）4张、货物架1个、烧水壶1 只；②车位要求：提供专用车位不少于1个，临近主干道，出入方便，车库离值班室50米以内，防冻防晒，长≥6.5米，宽≥2.7米；高≥3米。**供应商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承诺函（须完全满足上述要求，格式自拟）。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同时提供：①磋商响应场所（含房屋和车位）如为供应商自有产权的须提供自有产权证明原件，磋商响应场所（含房屋和车位）如为租用的须同时提供有效的双方租赁合同（房屋和车位租期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均不少于一年）原件、及出租方相关产权证明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主管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②满足房屋、车位等“本项目场所选址及配置要求”中列出的所有内容的照片或其他证明材料。注：成交供应商将在项目成交后接受采购单位的现场核查，如发现以上材料有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发现取消其成交资格。**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 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6月17日

地 点：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

方 式：凡有意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须登录“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下载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6月2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逾时，采购单位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地点： 南通市崇川路58号产业技术研究院9号楼24楼万隆咨询集团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时 间： 2025年6月23日09 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 地 点： 南通市崇川路58号产业技术研究院9号楼24楼万隆咨询集团开标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免收。
2. 项目磋商活动模式：现场磋商模式，供应商须参加现场磋商活动。
3. 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 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单位提出，由采购单位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磋商代理机构提出。
5.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信息

名 称：南通市急救中心

联系人：陶主任

联系电话：135152008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通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9号楼24层

联系方式：杜赟 137736409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主任

电 话：1351520088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满足采购邀请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磋商费用

4.1 各供应商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缴纳磋商文件资料费300元。无论是否成交，该费用不予退还。该费用须与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其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4.2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1500元及专家评审费（按实列支）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成本中自行考虑。上述费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公司一次性缴。

4.3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磋商文件的解释

6.1磋商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采购单位解释，其它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

（2）磋商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合同条款

（6）响应文件组成

（7）附件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发采购单位指定邮箱（252119303@qq.com）。采购单位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

3、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单位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供应商按“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有效期

3.1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2响应文件均为壹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1.3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商务技术响应文件、③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供应商须在每份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或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或报价响应文件）、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1.4供应商须将三个部分的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袋上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或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或报价响应文件）、供应商的全称、日期，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1.6 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如非企业法人参加磋商，则以下所称的“法定代表人”为“企业负责人”，下同。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交通、停车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响应文件逾时递交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响应文件的拒收

3.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4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1.2 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进行磋商，并公布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2、磋商小组

2.1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单位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单位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3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侯选人。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磋商小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单位、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6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评审过程的澄清

4.1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书面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做出书面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5.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查询结果将留存并归档。

###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5.1.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5.1.3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5.6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磋商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8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证不离开现场，并随时能与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联系。

6、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6.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1.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6.1.2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6.1.3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6.1.4未通过符合性检查或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1.5 磋商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1.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1.7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1.8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9供应商是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异常悬殊，磋商小组一致认为得分畸低者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1.10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1.11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6.1.1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资格条件规定的信用记录的。

6.1.13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6.1.1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5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6.1.1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6.1.17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响应的。

6.1.18磋商响应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

6.1.1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6.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6.2.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2家）；

6.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2.5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6.2.6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6.2.7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 采购单位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单位将在“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1.4.5与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无效：

1.5.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5.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邀请期限届满之日；
　　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对采购方式、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单位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单位提出，由采购单位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质疑，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采购单位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成交通知书

3.l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单位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磋商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1.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单位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单位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2采购结束后，采购单位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其内容包含：**

**一、项目概况**

为更好的给市民提供医疗保障和便捷、高效的院前急救服务，落实南通市政府为民办 实事项目的具体要求，南通市急救中心根据《江苏省院前急救医疗急救条例》规定，综合考虑服务人口、服务半径、急救反应时间、交通状况、医疗机构分部情况、接诊能力等因素，优化站点布局，现向社会公开租赁城东分站待命场所。

**二、项目要求及标准**

1、交通便捷、出行方便，具有区域覆盖性、辐射性、中心点。

2、本项目场所选址及配置要求：人民路至钟秀路沿工农路两侧或工农路至通京大道沿人民路两侧的医疗机构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场所，其中：①房屋要求：办公室1间、卫浴1间（干湿分离，提供24小时冷热水）、库房1间、值班室不少于2间。位于1楼，总面积≥60平方米，整体通风条件良好，靠近主干道，配备空调（办公室、值班室）、无线网络、办公桌（含椅子）2套、床（宽度≥1.2米）4张、货物架1个、烧水壶1 只；②车位要求：提供专用车位不少于1个，临近主干道，出入方便，车库离值班室50米以内，防冻防晒，长≥6.5米，宽≥2.7米；高≥3米。**供应商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承诺函（须完全满足上述要求，格式自拟）。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同时提供：①磋商响应场所（含房屋和车位）如为供应商自有产权的须提供自有产权证明原件，磋商响应场所（含房屋和车位）如为租用的须同时提供有效的双方租赁合同（房屋和车位租期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均不少于一年）原件、及出租方相关产权证明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主管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②满足房屋、车位等“本项目场所选址及配置要求”中列出的所有内容的照片或其他证明材料。注：成交供应商将在项目成交后接受采购单位的现场核查，如发现以上材料有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发现取消其成交资格。**

3、工作餐：提供早（不低于10元）、中餐（不低于18元）、晚餐（不低于18元），春节餐费标准另定（同我中心标准）。目前每班3-4人，具体当班人数按实际（据采购单位通知）。

4、服务要求：指定专人与采购单位对接；派服务人员每天对房屋进行清扫保洁，每天更换被褥，早晚各打扫一次；定期检查设备设施，确保能够正常安全使用；接到急救中心拟诉求第一时间响应，1小时内答复，尽快完成整改内容（不超过一周）。

五、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六、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待一年合同期满，采购单位一次性不计息付清剩余场所租赁费。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采购单位财务制度规定的增值税发票，采购单位按程序审批后支付款项。

七、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10%，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 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单位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方式**

项目磋商活动模式：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模式。

**二、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在代理机构通知最终报价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15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只有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单位(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和最终报价均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若仍相同的，则由采购单位代表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采购单位（代表）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 **商务技术分：70分**

### 各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满分分值** |
| --- | --- | --- | --- |
| 1 | 供应商业绩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有过类似服务用途租赁类业绩的，得10分。**注：1、须同时提供①完整清晰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②结算税务发票（仅需提供一张，但开具日期须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日期之前）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所有扫描件或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2、若2/3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不能充分体现评审要素，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 10 |
| 2 | 供应商资质 | 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3.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注：须同时提供①认证证书在“国家市场监督总局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的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认证证书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6 |
| 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的，得2分；
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特种行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至少包含住宿）》证书的，得2分；
3.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AAA诚信企业认证证书的，得2分；
4. 供应商是具备有效的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8 |
| 3 | 管理措施及规章制度 | 针对供应商编制的安全管理方案、环境卫生管理方案、服务人员岗位责任、员工管理考核制度、现场管理措施、服务质量标准及控制措施进行阐述。管理措施及规章制度齐全，且可行的，得16分；管理措施及规章制度较齐全，且较可行的，得12分；管理措施及规章制度有，但无针对性的，得8分；管理措施不齐全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16 |
| 4 | 应急预案 | 供应商对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针对突发事件时，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做到事前预判全面周到，事后保障高效快速的，得16分；针对突发事件时，应急预案较完善，可操作性尚可，有一定的事前预判方案，有一定的事后保障的，得12分；针对突发事件时，应急预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事前预判方案一般的，得8分；针对突发事件时，应急预案有涉及但不全面，事前预判方案较差，事后保障方案较差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16 |
| 5 | 安全保密措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责任制度以及档案、信息资料的保密措施进行评审，安全措施详细完整、保密管理切合实际、能够实现采购单位保密要求，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4分；安全措施完整，且可执行，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有安全措施但不够完整，通过后期优化可以实现采购单位保密要求的，得5分；其他情况或没有内容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 14 |

**（四）报价分：30分**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单位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单位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其他**

当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单位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采取惩戒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列入采购失信人黑名单等措施。

当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1. **合同条款**

**合同书**

采购单 位（或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南通市急救中心城东分站待命场所租赁项目实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经专家评委严格评审并推荐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乙方同意将位于南通市 的场所出租给甲方，地址： 。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价为：（大写）每年人民币 ， （小写） /年 。

2、本合同应包括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所有费用，至少包含但不限于场所（含房屋、场地、车位、办公和生活家具、家电等）使用或租赁费、人工费（含工资、福利费、社保费、夜班费、周末及节假日加班费等）、服装费、服务费（含保洁费、垃圾清理费等）、清洁用品费和洗漱用品费、布草备品和清洗费、水电费、网络费、餐费、物业管理费、设备设施维修费、交通费、通讯费、办公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为达到采购单位要求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3、结算方式：

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待一年合同期满，甲方一次性不计息付清剩余场所租赁费。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甲方财务制度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按程序审批后支付款项。

4、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了 元（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服务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5、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二、项目要求及标准：**

2、房屋：办公室 间、卫浴 间（干湿分离，提供24小时冷热水）、库房 间、值班室 间。位于1楼，总面积 平方米，整体通风条件良好，靠近主干道，配备空调（办公室、值班室）、无线网络、办公桌（含椅子） 套、床（宽度 米） 张、货物架 个、烧水壶 只。

2、工作餐：提供早（不低于10元）、中餐（不低于18元）、晚餐（不低于18元），春节餐费标准另定（同甲方标准）。目前每班3-4人，具体当班人数按实际（据甲方通知）。

3、车位要求：提供专用车位 个。

4、服务要求：指定专人与甲方对接；派服务人员每天对房屋进行清扫保洁，每天更换被褥，早晚各打扫一次；定期检查设备设施，确保能够正常安全使用；接到甲方拟诉求第一时间响应，1小时内答复，尽快完成整改内容（不超过一周）。

**三、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租赁期壹年。合同起效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四、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管理及派驻的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承诺的事项和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撤换。

2、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分租、出借所承租场所

3、甲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在一个月通知期限届满之日自动终止。

4、甲方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租金。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损坏内部设施或从事违法活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将该场所的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租赁期内如甲方使用不当而损坏场所设施的，甲方负责修复原状或予以经济赔偿。

**五、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乙方经营项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如甲方要求办理消防、特种经营等相关材料，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要求，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合同期内，乙方须对租赁场所及其附着设施每一个月检查一次，如有需要维修的，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及时维修，不能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3、合同期内，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租赁场所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租金按照实际租赁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合同有效期届满或终止时，如乙方的场所不再出租，乙方须在租赁期满之日30日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租赁期满之日起10日内将租赁场所交还给乙方。

5、乙方须制定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方案，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服务活动。接受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

6、乙方负责对工作人员的管理，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人身、财产损害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7、甲方就服务质量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采取有效措施给予纠正和改进。

六、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1、向甲方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不正常竞争行为的；

2、乙方不能正常配送或者弄虚作假或者以次充好；

3、未按照合同价格计算费用。

4、拒绝接受甲方监督、检查、检验的。

5、未经甲方同意，将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请市卫健委调解，调解不成的，提交南通市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

八、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在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且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会议记录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采购单位保留调整合同条款的权利。**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请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分别制作、密封响应的材料。**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不能出现报价响应文件的内容）**

1、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符合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留存并归档）。**

6、本项目场所选址及配置要求：人民路至钟秀路沿工农路两侧或工农路至通京大道沿人民路两侧的医疗机构、店面或酒店，其中：①房屋要求：办公室1间、卫浴1间（干湿分离，提供24小时冷热水）、库房1间、值班室不少于2间，位于1楼，整体通风条件良好，靠近主干道，配备空调（办公室、值班室）、无线网络、办公桌（含椅子）2套、床（宽度≥1.2米）4张、货物架1个、烧水壶1 只；②车位要求：提供专用车位不少于1个，临近主干道，出入方便，车库离值班室50米以内，防冻防晒，长≥6.5米，宽≥2.7米；高≥3米。**供应商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承诺函（须完全满足上述要求，格式自拟）。**

7、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要求提供原件查验的，因携带原件不全而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不能出现报价响应文件的内容）**

1、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3、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格式见附件。

**附件：**

**（封面）**

**南通市急救中心城东分站待命场所租赁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填写：资格审查文件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价格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WLDL202506066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急救中心：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竞争性磋商现场备查。

如为委托代理人参加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无须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带至竞争性磋商现场备查，仅需提供本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急救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委托代理人在开标、评审磋商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注：如为委托代理人参加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竞争性磋商现场备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采购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采购活动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相关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采购响应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相关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做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南通市急救中心城东分站待命场所租赁项目（项目编号：WLDL202506066)的磋商响应活动。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1.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2.“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总部地址 |  |
| 分支机构 |  |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电话 |  | 联系人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 资质等级 | 公司具备的相关资质等级及相应的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质量管理体系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 项目负责人 |  | 年龄 |  | 性别 |  |
| 职务职称 |  | 执业资格 |  |
| 经营范围 | 营业执照载明：1.2.3.……………………… |
| 从事类似相关项目的经历及年数 |  |
|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可自行添加 |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如有偏离，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由评委认定。**（本项目不接收负偏离，如有负偏离，作无效响应处理；完全响应的，可以空白表列示加盖单位公章。）**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任何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如有偏离，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无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由评委认定。**（本项目不接收负偏离，如有负偏离，作无效响应处理；完全响应的，可以空白表列示加盖单位公章。）**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任何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报价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通市急救中心城东分站待命场所租赁项目 |
| 项目编号 | WLDL202506066  |
| 首次磋商总价报价 | 大写：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元。 |
| 最终磋商总价报价**磋商现场填写** | 大写：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元。 |
| 其它 | 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最终磋商报价将在磋商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首次磋商报价。**

**2、本表式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自已首次磋商报价（单价或总价），否则视为无效。**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全文结束……**